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於109年2月3日公告，將「Eutylone」列為「三級」毒品。據悉，南部地區自109年1月起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下稱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時，該醫院有誤判「Eutylone」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究高醫附設醫院誤判之原因為何？其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為何？是否有被告曾抗辯誤判為二級毒品「Pentylone」，法院卻「未重驗」而逕行判決之案例？有否因誤判而判決確定者？相關機關係於何時及因何緣由知悉高醫附設醫院有誤判之情事，及其後續相關處置為何？又毒品檢驗機構專業性的認證機制為何、有無覆核或抽測之機制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向高醫附設醫院、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屏東縣警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3日約請司法院、法務部、法醫所、食藥署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全案業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法務部與食藥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而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良窳攸關毒品鑑驗之品質，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行政院允應基於上級機關指導監督所屬機關之責，研謀解決之道，俾對毒品檢驗機構為完善之管理。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六、法務部。……十一、衛生福利部。……」又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二)法務部與食藥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

1、法務部：

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主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其函訂「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規範毒品檢驗案件處理程序、品質管理等事項。法務部並未訂有相關認證、管理辦法。

2、食藥署：

(1) 檢驗機構執行毒品之檢驗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爰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毒品鑑定機關(構)評鑑小組，並透過選任機制，指定檢驗機構為毒品鑑定機關，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協助就未滿1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未滿1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未滿2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和第四級毒品等之檢驗，爰高醫附設醫院始得進行毒品之檢驗，並依該分工表受理司法毒品鑑驗案件。又毒品檢驗之目的，在於作為刑事定罪之證據，當由法務部主責。

(2) 原衛生署係自95年起，依行政院核准「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邀集公立醫院實驗室協助就1公克以下之微量毒品檢驗，以解決公部門毒品鑑驗機關量能不足問題迄今，衛生福利部係以行政協助角色協助法務部於毒品鑑定相關事務。

(3) 食藥署係依據「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第6點第3款規定，行政協助法務部辦理指定協助毒品檢驗機構每年至少一次績效監測及安排實地訪查，法醫所、調查局或刑事局亦派員進行訪查。其109年及110年執行情形及結果如下：

〈1〉109年：

《1》第一次：績效監測結果通過(品項：Ethylone及愷他命)。

《2》第二次：績效監測結果通過(品項：PMMA)。

〈2〉110年：

《1》第一次：績效監測結果通過(品項：「Eutylone」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

《2》第二次：績效監測結果通過(品項：硝西泮及PMMA)。

(4) 質譜圖之保存期限：

〈1〉因毒品鑑驗屬司法案件，倘司法機關對於毒品經銷毀且鑑驗結果具爭議之案件，有重新判讀質譜圖予以複驗之需求，宜由司法機關先行認定質譜圖屬證物，並依循相關證物管理規定。

〈2〉毒品鑑驗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案件進程所需時間難以掌控，爰有關質譜圖之保存期限，司法機關應有相關規範，以利警察機關等委託檢驗單位於契約中載明，供檢驗機構遵循。

3、本院於111年6月13日詢問法務部與食藥署，有關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

(1) 法務部表示，臺高檢署僅係組成任務小組進行概括選任，至於判斷是否為合格檢驗機構則並

非司法人員所能勝任。至於質譜圖之保存期限，質譜圖會保存在鑑定機關；法醫所係永久保存。

(2) 食藥署表示，食品類檢驗機構之認證係由該署負責，但毒品類檢驗機構則由法務部概括選任。而民間檢驗機構之質譜圖保存期限，係依其與委驗單位所訂之契約而定。

(三) 經查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包括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條件、毒品檢驗案件處理程序、毒品鑑驗品質管理等事項，管理之良窳攸關毒品檢驗機構檢驗能力、毒品鑑驗品質，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因此，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身負重任。然法務部與食藥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咸認對方始為主責機關，行政院作為該二機關之上級機關，允應儘速研謀解決之道，俾確認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以進行毒品檢驗機構之相關管理，並進行跨部會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例如質譜圖對於毒品鑑驗之判讀至關重要，特別是針對業經銷毀之毒品鑑驗結果有爭執時，可藉由重新判讀質譜圖予以複驗，是以有必要對質譜圖之保存期限為相關規範，供毒品檢驗機構遵循，以確保毒品鑑驗結果之正確性及維護被告權益，故須儘速確認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以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四) 綜上，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攸關毒品鑑驗之品質，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然由於法務部與食藥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其主責機關之確認至關重要，行政院允應基於上級機關指導監督所屬機關之責，研謀解決之道，以儘速確認負責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俾對確保毒品

檢驗機構具備檢驗核心技術能力，並對質譜圖之保存期限訂定相關規範等事項，為完善之管理。

二、臺高檢署作為概括選任毒品鑑定機構之主責機關，允應積極督導、協助本案毒品檢驗勞務採購契約之招標機關追究高醫附設醫院之契約責任，亦即關於受害人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所衍生向該醫院求償等問題。此外，為因應新興毒品種類的不斷翻新，對於毒品檢驗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如行政院另公告新增毒品種類，如何確保得標之毒品檢驗機構具備相關鑑驗能力，亦宜一併審慎研議。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又同法第208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二)據法務部表示，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條雖規定偵查中有關鑑定人之選任及鑑定機關之囑託，應由檢察官為之，惟為因應實務需求，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如檢察官針對該類型案件之性質認為有鑑定之必要者，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有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必要，由臺高檢署檢察長統一選任鑑定人或囑託

鑑定機關，俾利案件之偵辦。

- (三)又依法務部92年9月1日函頒概括選任原則「宜以公務人員或公務機關為原則，但毒品案件時，經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合格私法人醫療院所(機構)亦得納入鑑定之單位」故臺高檢署檢察長即就「經衛生署指定之合格私法人醫療院所(機構)」中概括選任毒品鑑定機構。
- (四)基此，臺高檢署邀請食藥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中央鑑驗單位組成評鑑小組，毒品鑑驗機構經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並由評鑑小組將審查結果建議臺高檢署檢察長概括選任毒品鑑定機構，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協助就未滿1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未滿1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未滿2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和第四級毒品等之檢驗。
- (五)查高醫附設醫院為食藥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同時為臺高檢署指定之毒品鑑驗機構。該醫院毒物室109年1月起分別承接高雄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屏東縣警局之109年「查獲毒品定性(成分)及定量(純質淨重)委外檢驗」勞務採購案及109年度「查獲微量毒品定性(成分)及定量(純質淨重)委外檢驗」勞務採購案，在招標案之檢驗能力說明載明能檢測之毒品種類共計73項，其中含有「Pentylone」(第二級毒品)，不包含Eutylone(當時並非公告之第三級毒品)。此外，前揭勞務採購契約條款約定：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法醫所於109年7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高雄地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陸續反映該所檢驗被告尿液之毒品成分，與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扣案毒品之毒品成分不同，嗣經院檢於109年12月陸續將扣案毒品送該所檢驗後，所得結果與尿液檢驗結果相符，從而發現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毒品咖啡包有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判定為第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

- (七)法務部於110年12月14日獲悉媒體報導本案後，於當日(14日)即責由臺高檢署組成專案清查毒品個案處理小組，並由該署派檢察官實地前往高醫附設醫院，調取相關資料勾稽清查案件進度，並建立後續救濟處理準則。依該處理小組與高醫附設醫院清查109年間上開警察局委託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毒品，全部有檢出第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案件共73件，均係高醫附設醫院於109年2月至11月間受理檢驗，其中排除犯罪嫌疑人死亡案件2件，上開警察局移送檢察機關共66件、少年法院共5件。
- (八)上開警察局移送檢察機關共66件之名冊，經本院請法務部與高醫附設醫院前揭109年度所發出之「Pentylone」報告共計71件(209筆)相互勾稽清查後，發現除先前已說明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庭5件及犯罪嫌疑人死亡2件外，上開名冊比對後仍有不符者5件，分別為高醫附設醫院漏列1件、高雄地檢漏報2件、警察機關行政裁罰而未移送1件、受檢人屬告訴人1件，其餘均相符。據此，高醫附設醫院檢出第二級毒品「Pentylone」案件應更改為77件(含受檢人屬告訴人1件)，移送檢察機關68件。
- (九)法務部已要求相關檢察機關就因本次高醫附設醫院毒品檢驗事件致應聲請再審案件積極辦理，經清查後，相關案件共22件，業已由檢察官聲請再審。

俟再審結果，由受害人依刑事補償法請求補償。

(十)經查前揭高醫附設醫院與高雄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屏東縣警局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其契約條款約定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是以，臺高檢署作為概括選任毒品鑑定機構之主責機關，允應積極督導、協助高雄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屏東縣警局追究高醫附設醫院之契約責任，亦即關於受害人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所衍生向該醫院求償等問題。

(十一)此外，因應新興毒品種類的不斷翻新，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每3個月公告調整、增減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為確保毒品檢驗勞務採購契約得標之毒品檢驗機構具相當鑑驗能力，臺高檢署作為概括選任毒品鑑定機構之主責機關，對於毒品檢驗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如行政院另公告新增毒品種類，如何確保得標之毒品檢驗機構具備相關鑑驗能力，亦宜一併審慎研議。

三、法醫所於109年12月發現高醫附設醫院鑑驗毒品咖啡包有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判定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後，除主動通知及協助該醫院辦理後續更正事宜外，並多次利用個案鑑定報告之回函，提醒院檢機關注意，有效避免傷害繼續擴大，該所相關人員勇於任事，殊值肯定，法務部允宜研酌是否予以適當獎勵。惟上開鑑定錯誤情事，雖於後續相關個案判決書中有予揭露，然司法院、法務部及食藥署卻遲至110年12月中旬媒體報導後始知悉，顯見跨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不足，亟待改善。而本案發生後，法務部雖研訂「建立異常檢驗案件通報機制」之改善作為，惟並未將司法

- 院納入，仍有未洽，允宜會同司法院研商精進方案。
- (一)查據法醫所函復本院之資料與說明，該所最早係於109年7月8日首次接獲高雄地檢來函確認該所之尿液檢驗項目是否已包含「Pentylone」；同年10月20日起，復接獲高雄地院反映有數起案件該所檢驗被告尿液之毒品成分，與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扣案毒品之毒品成分不同。經該所建請相關院檢於109年12月陸續將扣案毒品送至該所複驗後，始確認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毒品咖啡包有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判定為第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該所旋即於109年12月24日電話聯繫高醫附設醫院，經該院表示係因未有標準品而僅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驗所致，乃告知可立即提供檢驗標準品，以協助解決檢驗問題；另並分別於110年1月13日、21日、26日，利用個案鑑定報告之回函，提醒高雄地院、高雄地檢、橋頭地院注意。且查上開鑑定錯誤情事，亦有被揭露於個案相關判決書中¹。
- (二)惟查，司法院、法務部及食藥署應本院詢問時均表示，係於110年12月中旬本案經媒體披露後，始知悉系爭情事；法務部另說明略以：
- 1、法醫所雖發覺個案檢驗錯誤，但其因係受理個案委託檢驗，並已協助高醫附設醫院改善，且當時並無檢驗異常通報機制，法醫所難以僅憑少數個案而判斷有無系統性檢驗錯誤，並進而通報法務部重新檢視高醫附設醫院相關Eutylone毒品檢驗案件。又檢察官承辦個案時發現個案有檢驗錯

¹ 如：高雄地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76號案(110.04.12)、110年度審易字第212號案(110.04.12)、110年度審易字第213號案(110.04.12)、109年度審易字第313號案(110.05.12)、110年度審易字第323號案(110.05.19)、110年度審易字第373號案(110.05.12)、110年度審易字第371號案(110.08.11)等。

誤，均善盡客觀注意義務依法處理，但檢察官僅得以知悉承辦個案之事證，難以獲悉其他案件有無發生檢驗錯誤，且檢察官不具毒品檢驗專業，更難知悉高醫附設醫院檢驗問題而通報該部，故該部至媒體報導後始知悉此次事件。

- 2、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法務部已邀集臺高檢署、食藥署及中央鑑驗單位共同建立異常檢驗案件通報機制，於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中央鑑驗單位、食藥署及民間實驗室執行職務或業務時，如有發現毒品、尿液檢驗疑似異常或誤判之情事，透過通報機制研議經通報之檢驗單位先前收檢案件有無須主動回測、重新確認之情形，即時發覺異常檢驗案件並及時啟動司法救濟。

(三) 司法院說明略以：

- 1、該院經由媒體知悉本案後，立即與法務部聯繫瞭解狀況並開會討論因應之道：

- (1) 該院秘書長立即責成負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務之刑事廳與法務部毒品業務窗口聯繫，初步瞭解該案乃因鑑定系統性問題，疑似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誤判為第二級毒品「Pentylone」，目前偵查機關將高醫附設醫院鑑驗有關是類毒品陽性反應之個案尿液全面清查、重新送驗，因事情原委及鑑定結果仍在調查、鑑定中，未來如果有確定誤判情形，檢察官會依法為必要處置。

- (2) 瞭解上情後，該院秘書長即召集刑事廳於秘書長辦公室開會討論，其內容包括：1. 本案可能造成之原因。2. 本案可能受影響之法院。3. 本案對法院受理個案可能造成之影響。4. 受影響之個案該如何因應處理。

- 2、上開會議結束後，該院秘書長即親自於110年12月14日下午12時56分「集思先鋒營」之法官群組張貼及電話周知院長轉知法官本案訊息，檢視審理中案件有無類此情形，並採取適當措施（如重送鑑定等），以確保裁判正確性，並維護被告合法權益。
- 3、此部分涉及2層面，除了有無通報法官外，第2則是個案上發生誤判，法院應否通知法官，此部分恐涉及法官審判上訴訟指揮職責；惟基於司法行政職責，希望法務部後續如有發生相關疑義，亦能一併通知該院。

（四）綜上情節，本案法醫所於109年12月發現高醫附設醫院鑑驗毒品咖啡包有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判定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後，除主動通知及協助該醫院辦理後續更正事宜外，並多次利用個案鑑定報告之回函，提醒院檢機關注意，有效避免傷害繼續擴大，該所相關人員勇於任事，殊值肯定，法務部允宜研酌是否予以適當獎勵。惟上開鑑定錯誤情事，雖於後續相關個案判決書中有予揭露，然司法院、法務部及食藥署卻遲至110年12月中旬媒體報導後始知悉，顯見跨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不足，亟待改善。而本案發生後，法務部雖研訂「建立異常檢驗案件通報機制」之改善作為，惟並未將司法院納入，仍有未洽，允宜會同司法院研商精進方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送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會商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張菊芳

王麗珍